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持有股份情况介绍

颜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票69,86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93%。

截止至2013年2月11日，公司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根据颜军先生的上市承诺与公司相关公告，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于2013年3月18日起解除限售。由于颜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7,466,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7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军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人姓名：颜军
-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 3、减持时间：2013年4月8日-2013年10月8日（6个月内）
- 4、减持数量：不超过14,00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7%；
-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三、其他

1、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后，颜军先生的持股比例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差额仍大于5%。

2、颜军先生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还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颜军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4 日